**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采 购 人：东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立即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9.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相关事宜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
10. 因供应商未及时按第八、九条要求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49679384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_Toc49679384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_Toc49679384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_Toc49679384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3**](#_Toc4967938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49679384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0**](#_Toc4967938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
2.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无具体预算，按照财政预算据实支付；
4. 采购数量：一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劳务派遣服务一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2. 采购项目品目：其他服务。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东莞市人民医院现需采购一家劳务派遣单位为东莞市人民医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报名登记表》复印件； (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ghxzb.com](http://www.dghx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

注：

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凡参与东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 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入库信息管理联系电话：0769-28330677，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769-28330604。（相关事宜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
4.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3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7.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1日9时30分。
8.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9.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6日止。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dghxzb.com）。
12.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3. 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东莞市人民医院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万道路南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36333

邮编：5230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可园南路33号福禧大厦611号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230393

邮编：523009

邮箱：DGHXZB@163.com

1. 如采用汇款方式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本账户仅限于购买招标文件，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 号：44050177880800000544（本账号仅限于购买招标文件，非投标保证金账号）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9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2.2 |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9.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4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9.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1000元（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4405 0177 8808 0000 055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邮箱：DGHXZB@163.com**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19ZC0131 ，以便查询。**1.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
| **四、授予合同** |
| 28.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9.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五、其他说明**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评标**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服务总体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劳务管理费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满分75分）** |
|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分析进行评审：1. 优：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理解十分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非常高，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2. 良：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把握较高，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
3. 中：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高，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3分；
4. 差：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一般、理解分析不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不太高，部分不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 服务总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进行评审：1. 优：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人员、档案及薪资管理等方案非常符合实际、非常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非常高，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非常清晰，得15分；
2. 良：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人员、档案及薪资管理等方案符合实际、较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较清晰，得10分；
3. 中：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人员、档案及薪资管理等方案基本符合实际、不太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及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一般，得5分；
4. 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人员、档案及薪资管理等方案不太符合实际、不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低，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方法较笼统，得1分；
5.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15分 |
|  | 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进行评审：1. 优：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良：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 中：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 差：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笼统，可行性差的，得1分；
5.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 优：有非常全面的应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非常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方案计划非常完整，非常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
2. 良：有全面的应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方案计划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
3. 中：有基本的应急情况分析，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较合理的应对措施，方案计划基本完整的，较符合项实际的，得3分；
4. 差：有应急情况分析，针对紧急情况出具较笼统的应对措施，方案计划不完整的，不太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5. 没有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1. 优：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非常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非常强，可行性、有效性非常高的，优得10分；
2. 良：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可行性、有效性高，良得6分；
3. 中：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基本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一般，中得3分；
4. 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不太严谨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差，差得1分；
5. 没有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方案，相关制度是否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有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 优：培训方案的相关制度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且有创新性的，优得10分；
2. 良：培训方案的相关制度较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及创新性较好的，良得6分；
3. 中：培训方案的相关制度较笼统、合理可行性较差、操作性及创新性一般的，中得3分；
4. 差：培训方案的相关制度较差、合理可行性差、操作性及创新性差的，差得0分；
5. 没有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有效的证明文件，得1.5分，满分为3分；（需提供学历证明或学历鉴定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19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1. 具有大专或其他学历的，每提供1个有效的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为2分；（需提供学历证明或学历鉴定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19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19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19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 同类业绩经验 | 投标人2017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劳务派遣同类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服务便利性 | 1.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或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
2.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3.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4.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0.5分。
5.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10%）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分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计划派遣数量** | **服务期** | **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 |
| 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 100-200人或以上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人民币250元/人/月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东莞市人民医院现需采购一家劳务派遣单位为东莞市人民医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二、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只针对劳务管理费（单位为：元/人/月）进行报价，不包含中标人所有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加班费、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等费用、本项目所需配置的工作服、设备、工具、器械、工具标识、制度资料、物料及办公用品等项目运营的一切费用及其税费。各投标人统一报出唯一有效的劳务管理费投标报价，且不得超过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否则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岗位增减情况**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求变化有权增减所设的岗位数量，具体执行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需求向采购方派遣劳务人员。具体派遣要求如下：
2. 对于中标人派遣的劳务人员，应要求具备如下条件：
3.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并在入职时经双方审查。
4. 具备采购人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要求、工作岗位资格，能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进行作业。
5. 忠于职守、文明礼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纪律性和团队协作能力、能服从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无违反计划生育、无犯罪记录。
6. 在劳务派遣人员的选择上，中标方须优先考虑已从采购方离职的人员，并承接和认可该类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时的工龄；对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须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7. 被派遣的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人员即刻离开工作岗位并退回中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派遣相应的人员：
8. 试用期内不胜任本职的；
9. 违反采购人内部规章制度的；
10. 聘用前有违法违纪或犯罪事实的；
1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2. 采购人有权对劳务人员招聘的数量、名单、素质要求以及劳务派遣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提出。采购人能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提出增加、减少或更换劳务人员的要求。
13. 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薪酬结构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薪酬发放标准，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并随采购人的工资调整而调整待遇。
14.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劳动纪律、考勤制度、考核机制与奖惩体系，组织员工纪律、监督员工出勤、执行员工考核和落实奖惩结果。
15.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6. 中标人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解聘和退休相关手续；负责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和处理相关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
17. 中标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事宜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整理；
18. 中标人对符合工伤认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医药费用报销手续，办理工伤伤残待遇。
19.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岗位需求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上岗资格培训以及人才素质测评事宜。
20.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点机构，办公用品由中标人自备，办公场所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中标人提供的派驻人员不应少于1人，派驻人数与派遣人数比例应不低于1:100，派驻人员的薪酬待遇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21.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中标人的专项资金，须100%用于支付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不得刻扣、迟发人员薪酬，不得挪作他用。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服务费用=实际到岗人员数×劳务管理费中标单价。
2. 中标人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费发票，同时须提供上个月本项目员工工资清单(银行支付的交工资清单，如发现金的交签收表)及为本项目员工购买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保凭证、服务质量考评资料。
3. 采购人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人须在申请支付前5 个工作日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
4.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保底价为人民币10万元。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住 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  |

二、**劳务管理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人/月（￥\_\_\_\_\_\_\_\_\_\_\_\_\_\_\_元/人/月）。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采购人需求向采购方派遣劳务人员。具体派遣要求如下：
2. 对于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应要求具备如下条件：
3.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并在入职时经双方审查。
4. 具备采购人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要求、工作岗位资格，能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进行作业。
5. 忠于职守、文明礼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纪律性和团队协作能力、能服从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无违反计划生育、无犯罪记录。
6. 在劳务派遣人员的选择上，中标方须优先考虑已从采购方离职的人员，并承接和认可该类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时的工龄；对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须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7. 被派遣的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人员即刻离开工作岗位并退回乙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重新派遣相应的人员：
8. 试用期内不胜任本职的；
9. 违反采购人内部规章制度的；
10. 聘用前有违法违纪或犯罪事实的；
1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2. 采购人有权对劳务人员招聘的数量、名单、素质要求以及劳务派遣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采购人能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提出增加、减少或更换劳务人员的要求。
13. 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薪酬结构由采购人决定，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薪酬发放标准，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并随采购人的工资调整而调整待遇。
14. 乙方须按照采购人的劳动纪律、考勤制度、考核机制与奖惩体系，组织员工纪律、监督员工出勤、执行员工考核和落实奖惩结果。
1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6. 乙方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解聘和退休相关手续；负责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和处理相关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
17. 乙方须向采购方提供代为招聘、引进所需人才服务，包括按政策办理东莞市积分入户（或“人才引进”入户）事宜。
18. 乙方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事宜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整理；
19. 乙方须提供各项社会保险的政策咨询、劳动政策咨询。
20. 乙方对符合工伤认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医药费用报销手续，办理工伤伤残待遇。
21. 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岗位需求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上岗资格培训以及人才素质测评事宜。
2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点机构，办公用品由乙方自备，办公场所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乙方提供的派驻人员不应少于1人，派驻人数与派遣人数比例应不低于1:100，派驻人员的薪酬待遇由乙方自行负担。
23.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乙方的专项资金，须100%用于支付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不得刻扣、迟发人员薪酬，不得挪作他用。

**四、岗位增减情况**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求变化有权增减所设的岗位数量，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六、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服务费用=实际到岗人员数×劳务管理费（ 元/人/月）。
2. 乙方每月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费发票，同时须提供上个月本项目员工工资清单(银行支付的交工资清单，如发现金的交签收表)及为本项目员工购买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保凭证、服务质量考评资料。
3. 甲方于每月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申请支付前 个工作日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
4.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保底价为人民币 万元。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项目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 **一、价格评审**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要求资格性审查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以下资格性审查文件提供不齐全导致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自查结论** | **页码范围** |
| **通过** | **不通过** |
|  |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  |  |  |
|  |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2019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2019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
|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要求符合性审查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自查结论** | **页码****范围** |
| **通过** | **不通过**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劳务管理费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劳务管理费最高限价的； |  |  |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四、技术文件**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页码范围** |
|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  |
|  | 服务总体方案 |  |
|  | 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方案 |  |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
|  | 人员培训方案 |  |
|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五、商务文件** |
|  | 2017年至今承接的劳务派遣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服务便利性证明材料 |  |
| **六、其他内容资料** |
|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劳务管理费单价报价****（人民币 元/人/月）** | **服务期** |
| 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 小写：RMB 大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商务条款**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 - 1.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2. 服务总体方案；
			3. 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方案；
			4.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 人员培训方案；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2017年至今劳务派遣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东莞市合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人民币） |
| 账 号 | 44050177880800000544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441900-201912-06014001-0006W（HX2019ZC013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方式等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 规定执行。
		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2. 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7.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8.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东莞市合信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 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4. 投标文件标识：
		1. 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0.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1.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2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 事实依据；
24.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信用担保形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履约验收**
2. **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